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 <u>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學習與生活適應，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支持服務及合理調整，促進融合教育之實踐</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使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於學校環境中，接受適性或補救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發展良好社會通應力並充分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 <u>服務</u> 之對象如下： （一）經本縣 <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安置之對象如下： （一）經本縣鑑定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或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其他經評估且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修正本要點服務對象。
三、資源班教師配置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三、資源班 <u>每班應置導師一人</u> ，教師員額配置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編制，皆為專任。	一、修正資源班教師配置之依據。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三日修正下達實施。
四、資源班教師得為下列		一、 <u>本點新增</u> 。

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與其合作及協同教學。 (四)個案管理包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管理包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二、增訂資源班服務內容。 三、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規定。
<u>五</u>、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應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辦理。	四、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之依據。

六、<u>學生到資源班上課時數，依照學生需要做最適當之安排，但不得多於原班級時間之二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五、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特推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七、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之排課可採下列方式： <u>(一)抽離方式：依據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並宜採該學習領域／科目全部抽離為原則。</u> <u>(二)外加方式：以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方式，利用早自習、課後時間等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或彈性學習課程時段安排至資源班上課。國小低年級學生排課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外加方式為主。</u> <u>(三)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u>	六、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排課可採取外加、抽離、混合及協同教學等方式進行，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原第六點排課方式分別增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相關 Q&A」外加式課程除得利用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
八、資源班教師應先評估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後進行分組教學，分組之建議如下：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資源班教師分組方式及教學原則。

(一)分組可依學生能力與特質、障礙類別、特殊需求、年級等方式進行。 (二)整體評估學生之能力現況，提供符合通用設計理念與多樣化之課程，儘量滿足大部分學生之學習需求。 (三)分組教學時，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不宜以個別教學之模式進行，必要時得採跨年級進行分組，並應以相近年級編為一組，採多層次教學；若一組少於三人需說明原因，送學校特推會審查。		
九、資源班教師排課流程如下： (一)學生入學時，教務處應協助進行班群編班作業。班群編班係指將能力與需求相近的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一至三人為原則。 (二)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將分組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資源班教師排課流程。

學生名單及實施抽離、外加合作或協同教學課程等資料，在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 (三)教務處應依據學生分組名單進行區段排課。區段排課係指將二個以上班級之同一科別排同一區段授課為原則。 (四)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各類特殊教育班，必要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之。		
<u>十、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由學校特推會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多元方式評量，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u>	七、資源班學生評量及成績計算，應本彈性、多元原則，且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議決。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八、資源班應採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服務，其服務項目及內容包括： (一)提供轉介前諮	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資源班服務內容，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

	詢，並協助輔導疑似學生。 (二)辦理鑑定與評量工作。 (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負責執行與檢討。 (四)執行適性課程與生活行為輔導。 (五)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 (六)提供教師、家長、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服務。 (七)提供學生轉銜服務及班級輔導。 (八)整合教育及相關資源，如協助申請輔具、獎補助金、專業團隊服務等。 (九)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如資源班年度工作規劃與運作、個案研討會、特教宣導、親職教育等。 (十)其他有助學生適性學習之各項措施。	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於第四點。
<u>十一</u>、資源班教師應為學生進行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持續追蹤。	九、資源班教師應為學生進行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持續追蹤。	點次變更。
<u>十二</u>、資源班之經費，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由相關單位經費勻	十、資源班之經費，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由相關單位經費勻支，並	點次變更。

支，並專款專用。	專款專用。	
----------	-------	--